

合同编号：RYH-SJ-202601

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永城市特色商业街及商业水街

方案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永城市特色商业街及商业水街方案设计

项目地点：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内

委托方：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承接方：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签订地点：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办公室



委托方（甲方）： 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承接方（乙方）：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永城市特色商业街及商业水街方案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景观环境设计（以下简称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管理法律法规等；
- 3、设计文件的深度标准。2008年8月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及地方建筑设计的相关法规。
- 4、经批准的有关建筑的设计图纸；甲方的项目景观设计任务书、项目计划时间表；甲方确认的景观、结构、机电、现场管道系统、现场定位的所有有关的最新图纸（包括电脑资料）；与基地有关的市政设施等书面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范围及设计面积：

- 1、根据甲方提供并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总平面图及其说明为准。
- 2、本合同项目设计范围指本合同约定项目总平面图中红线范围内的总用地面积扣除建筑基底面积和（不包括建筑架空层和屋顶花园面积，如有需要设计则另行计算面积。）即为本项目之设计范围；本合同项目设计面积之计算方法同上。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阶段及各阶段工作成果表现方式：

-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项目设计工作分 壹 个阶段进行，即为：总体景观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需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的各项规定。
- 2、设计成果汇报：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汇报设计成果，汇报时间根据工程及设计进度需要安排。
- 3、乙方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及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但设计成果文件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阶段：总体景观方案设计

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完成该阶段设计工作所需的工作时间为乙方收到定金、全部所需图纸数据（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一条之规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开始本阶段设计工作的书面指示的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该阶段的设计内容包括：

- (1) 总体彩色平面图
- (2) 景观分析图（包括：竖向图、交通分析图、消防分析图、水景分析图、景观均好性分析）；
- (3) 示意彩色照片表达设计；
- (4) 重点地区效果图(A3)；
- (5) 重点地区及节点彩色剖、立面图；
- (6) 重要节点剖、立面图；
- (7) 景观区域放大平面图；
- (8) 设计说明。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甲方的审核时间。如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乙方延误设计，乙方的完成设计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完成时间。

2、在此时间内，乙方应制备标有尺寸、数量、要求和特别备注的软景图则，包括以下内容：

- 1) 乔木
- 2) 灌木
- 3) 草地和地被植物
- 4) 苗木表

3、出席有关的工程协调会议。

4、环境设计不包括与建筑主体相关的结构和土木工程设计、机电及一般屋宇设施（给排水、电线等）的设计，但要和其他专业互相配合工作。环境设计乙方完成场区内所有景观设计中相关的土建、绿化、结构、水电设备专业的施工图纸，各专业图纸必须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设计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市政管线专项不属我司设计范围。

5、本阶段设计工作成果的提交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

特别说明：

1) 本合同履行期间，鉴于设计上承前启后的原则，乙方在未得到甲方提供资料并进行确认无异议以前，有权不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2) 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支付设计款项迟延，乙方提交设计工作成果的时间可相应顺延。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本提出不超过整体设计面积 10% 的修改意见，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修改。若修改部分超出整体设计面积的 10%，依据本合同价款的平均每平方米的设计费用，甲方对超出部分另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第四条 项目各设计阶段工作成果的签收、修改及确认的程序和方式：

1、甲方负责本合同中各方面与设计内容相关人员，在现场交流中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负责景观设计各阶段向政府部门进行申报工作。

2、乙方在项目各设计阶段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无论是分次提交或一次性提交，以乙方发送到甲方指定人员电子邮箱即为默认签收；若为快递邮寄方式，以快递到达指定地方即默认签收。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否则不予签收。

3、甲方应在签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后，如无修改意见，应在签收后七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出具确认书。

4、甲方应在签收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后，如有修改意见，应在签收后七个自然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就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经双方沟通探讨后，应形成书面的、双方共同签字确定的设计修改意见。乙方根据此书面设计修改意见对该阶段设计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设计修改达到甲方要求后再提交甲方签收确认。

5、下列情形，均视为乙方已完成本阶段设计工作成果，并已获得甲方全部确认通过，乙方可以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1) 甲方在书面签收了乙方提交的本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成果后，在七个自然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书。

2) 甲方在书面签收了乙方提交的本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成果后，在七个自然日内未向乙方作出任何确认或修改的书面表示。

3) 甲方书面签收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根据双方共同形成的书面设计修改意见乙方重新完成的该阶段全部设计工作成果，甲方无异议的。

第五条 设计费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CNY:876888.00 元)。

2、此项费用包括乙方设计的方案深化文本肆套，施工图蓝图捌套。如甲方需增加，则凭打图发票实付或由甲方自行打印。

3、设计进度、费用和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乙方开始开展设计工作，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文本5个工作日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70%人民币共计613821.6元（大写：陆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壹元陆角）。

第二阶段：乙方完成总体景观方案设计，乙方得到甲方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30%设计费人民币共计263066.4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零陆拾陆元肆角）。

第六条 其他费用

1、如因甲方提供资料有误，导致设计工作返工，或甲方要求乙方对甲方已确认之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重大变更改动，或进行本合同项目设计范围以外的设计工作，均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项目，甲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另行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2、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提供的资料份数范围以外份数的资料，则所需图纸晒印费及相片，图片复印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发票另行支付。

3、上述设计费不包括模型制造。如甲方要求此类服务，则需支付双方同意的额外费用。

4、差旅费包括乙方人员赴甲方之交通、住宿费用。

第七条 合同涉及的宣传及保密条款

1、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工作成果不得自行复制或交给其他第三方复制、参阅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2、甲方所提交乙方的图纸，乙方亦负责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亦有权向乙方索赔，索赔金额不低于项目总设计费的20%。

3、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经甲方认可后，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实际设计量计算。

2、若因乙方原因，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乙方将负担所有为停工和顺利移交所需要支付的直接费用。

3、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职责引起本合同终止，违约方需支付合同余额的10%给对方作为赔偿。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十天时，乙方有权暂停设计工作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双方协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工程项目该阶段应收设计费日万分之四的费用。逾期影响甲方项目工期并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上述原因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除外。

6、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终止、变更或解除合同，乙方定金不予返还；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法定不可抗力情形，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提交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乙方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国旗

单位地址：永城市蓝色港湾安置区北区服务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永城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59820859317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

乙方：人禾设计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国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15号楼D座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银行帐号：171402900920002467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5日